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54號

上訴人 陳筆書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
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188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
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
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
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，提出理
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
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所明文
規定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從而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未於
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
書於原第一審法院者，苟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
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者，即應由本院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
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小額事件民事判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送

達上訴人後，上訴人於113年8月6日未附理由提起上訴（見
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今已逾提起上訴後20日以上，上訴人仍
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本院及原審收文
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1頁、本院卷第25至2
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提起上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
補正，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劉宇霖

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祐均